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豐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豐男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所犯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豐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01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2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3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4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8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分屬不同案件
09 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
10 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
11 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2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供參考）。另
14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15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16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17 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18 三、附表編號1至6有期徒刑部分：

- 19 (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
20 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本院並
21 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
22 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
23 併罰之規定；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編號4所示
24 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5、6所示之
25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26 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
27 定應執行刑一情，此有卷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28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
- 29 (二)依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為基礎，於各刑中
30 之最長期（有期徒刑7月）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並參
31 酌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

01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宣告
02 刑（附表編號1至4）合計之總數（有期徒刑1年9月）範圍
03 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均為竊盜罪，均
04 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犯竊盜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05 均較為相似，與編號3詐欺得利、編號4肇事逃逸、編號5幫
06 助一般洗錢、編號6一般洗錢罪之罪質、侵害法益、犯罪情
07 節不相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
08 況，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編號1至6（有期
09 徒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0 示編號1至3之罪，經併合處罰之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
11 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
12 表編號5、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均有併科罰金，惟此部分罰
13 金刑，業據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
14 萬2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確定，是附表所示其
15 餘各罪所處之刑既無罰金刑，本件自無必要再就罰金刑部分
16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非本件聲請範圍，至已執行完畢部
17 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
18 明。

19 四、附表編號7至9拘役部分：

20 (一)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7之判決確定日期記載為「111年12月
21 3日」，然附表編號7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18
22 3號判決，於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111年12月3
23 日裁判確定」及「111年11月15日裁判確定」不一致之記
24 載，經本院調卷核閱，附表編號7所示案件之判決經交由郵
25 務機構人員送達至受刑人住、居所，送達受刑人居所「高雄
26 市○○區○○路00號」之判決，雖於111年10月24日由其阿
27 姨簽收，然受刑人供稱當時未實際居住該址，有調查表在卷
28 可稽，該住址既非被告之實際居所，則送達該居所地是否屬
29 合法送達？應屬有疑。而受刑人住所「雲林縣○○鎮○○00
30 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
31 111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影本可憑，

01 該判決合法送達住所，應依有利被告之認定方式，認係於11
02 1年12月3日確定。

03 (二)就宣告多數拘役部分，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
04 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
05 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
06 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
07 可憑，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

08 (三)依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拘
09 役50日）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考量所犯附表編號7所
10 示為竊盜罪、附表編號8所示過失傷害罪、附表編號9所示詐
11 欺罪之犯罪類型、手段、動機、侵害法益不同，責任非難重
12 複之程度較低。兼衡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3
13 頁），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編號7至9（拘
14 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
16 扣除，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8 第5款、第6款、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24 書記官 林美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附表：受刑人李豐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0日	111年12月18日	111年10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高雄地檢112年	高雄地檢112年	高雄地檢112年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4263號	度偵緝字第2880號等	度偵緝字第288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01號	113年度簡字第754號	113年度簡字第754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4日	113年5月9日	113年5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201號	113年度簡字第754號	113年度簡字第7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31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05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21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21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肇事逃逸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5日	111年11月2日、111年11月17日	111年1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20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18號等	雲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18號等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交訴 字第26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交訴 字第26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23日	113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不得易科，得 社勞	不得易科，得 社勞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018 號	附表編號5、6經本院113年度金 簡字第5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4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過失傷害	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6日	111年8月25日	111年1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1年 度速偵字第2730 號	橋頭地檢112年 度偵緝字第1620 號	雲林地檢113年 度偵緝字第218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3 183號	113年度審交訴 字第26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7日	113年5月20日	113年6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3 183號	113年度審交訴 字第26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58號

(續上頁)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3日	113年10月23日	113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9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19號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4號